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字第39335號

債 權 人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

代 理 人 陳怡穎

債 務 人 丁文茹即陳丁阿英

債 務 人 陳子進即陳躍隴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規定，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又聲請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得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自明。所謂「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指為執行對象之動產或不動產或其他財產權利之所在地而言。如就債務人對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者，係指該債權之訴訟管轄法院所在地，亦即指該第三人住所或事務所所在地而言。

二、本件債權人聲請執行之標的物為債務人丁文茹即陳丁阿英對第三人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契約債權；陳子進即陳躍隴對第三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契約債權，而上開第三人地址係在臺北市松山區、大安區，非在本院轄區，有債權人所提民事聲請強

01 制執行狀在卷可稽。又債權人既已具體指明債務人對上開第
02 三人之保險債權，本件即無執行標的物所在不明之情形，此
03 與法院辦理人壽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規定第2、3
04 點之情形有間，並無該原則管轄規定之適用，依首揭強制執
05 行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
06 轄。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顯係違誤，
07 爰依前揭規定為移轉管轄之裁定。

08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9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11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